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19號

聲　請　人　黃素菁

相　對　人　台灣精密雷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振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七日所處理聲請人黃素菁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黃素菁新臺幣陸仟貳佰貳柒元之調解成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黃素菁與相對人台灣精密雷射股份有限公司間薪資等爭議，於民國109年2月7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6,227元，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於109年2月7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同意給付勞方黃素菁任職期間勞退提繳差額2,227元及業務獎金4,000元，共計6,227元。」，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屬實。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且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得為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書記官　鄧筱芸